

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郟文广旅〔2021〕22号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8〕59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按照“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郟县国有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考古前置工作，实现提前发现并保护地下文物遗迹、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减少建设项目前期运作成本、进一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的总体目标。

二、适用范围

2021年4月1日起,涉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的,适用于本方案。

工作程序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开展考古工作程序

拟供应宗地单位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委托单位(以划拨方式供应的项目,可由项目单位直接委托)。考古业务工作由县文物部门协调、组织实施并审批。

办理考古委托手续。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或在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到县行政服务中心文物部门窗口办理考古委托手续。

2. 签订考古勘探协议。接到考古工作委托后,县文物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将考古工作任务交办给市文物保护咨询服务中心;市文物保护咨询服务中心进行实地调查,符合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的,与委托单位签订考古勘探协议;委托单位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考古调查、勘探费用,为考古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考古勘探协议同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文物部门备案。

考古调查范围内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由县文物部门会商有关部门提出具体的文物保护意见,依照有关规定报批。

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县文物部门组织考古工作单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并于野外考古工作结束7日内

出具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考古勘探未发现地下文物的，由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化(文物)部门窗口出具基建用地文物审查批准书；发现有埋藏文物的，由县文物部门会商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报上级文物部门批准后，由委托单位与考古发掘单位签订考古发掘协议，支付考古发掘费用。考古发掘结束后，由行县政服务中心文物部门窗口出具基建用地文物审查批准书。

(二) 其他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工作程序

本方案实施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明确建设单位的项目，工程开工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按照原有程序进行(申报—调查—签订合同—勘探—出具报告—审批)。

